流行音樂產業與著作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洪科長盛毅
2014年9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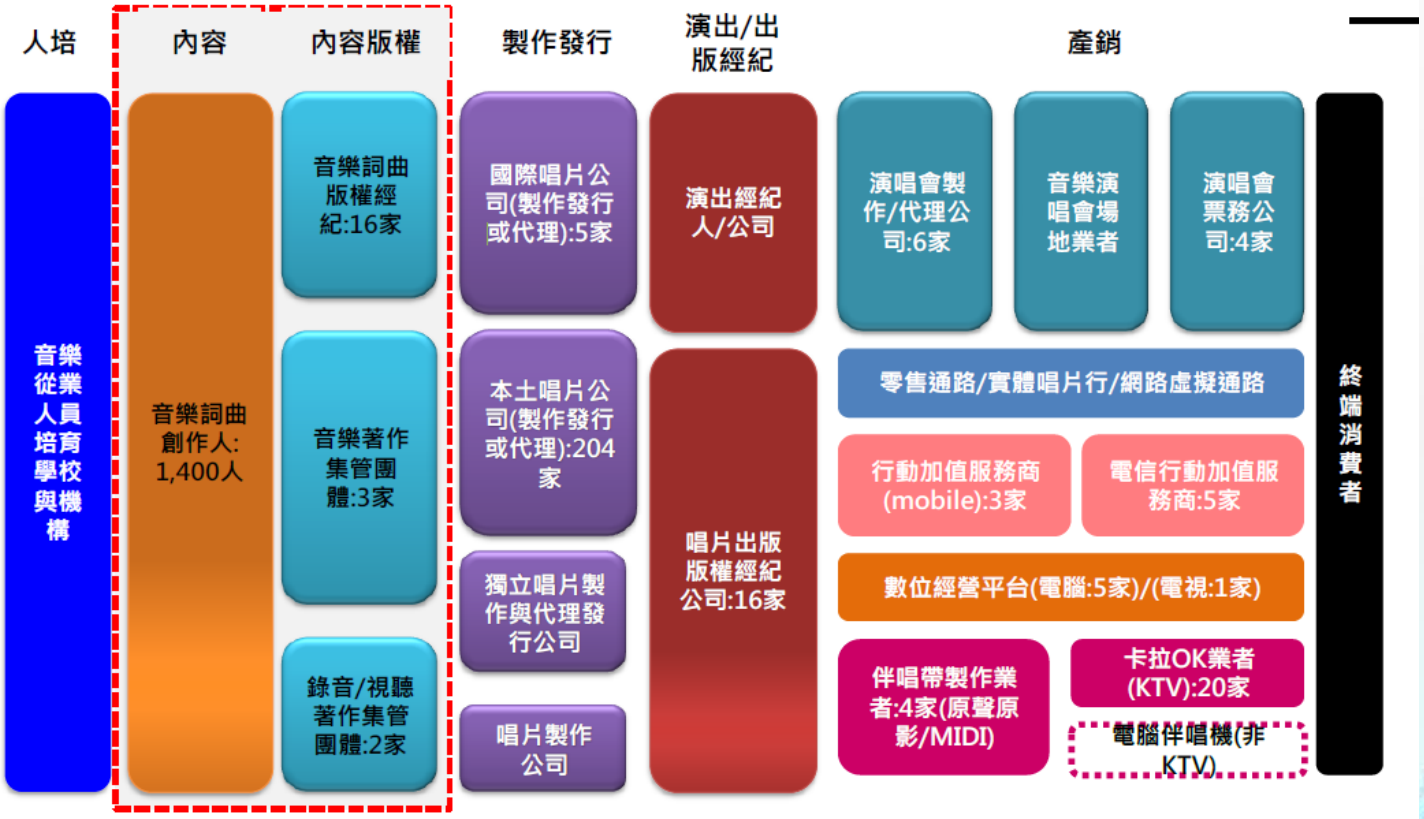


圖 1　流行音樂產業鏈

資料來源：100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及本研究整理

流行音樂產業的種類

種類	相關業者
流行音樂有聲出版業者	唱片公司
數位音樂經營者	經營數位音樂網路業者
	行動通信加值服務業者
	電信業者及手機服務業者
	數位電視服務營運商
音樂展演業者	Live House
	獨立音樂個人發行團體
	流行音樂展演活動承辦單位
	流行音樂展演經紀公司
KTV（含伴唱帶）業者	錢櫃、好樂迪、瑞影、弘音、美華
著作權經紀公司與集管團體	MUST、MCAT、TMCS、ARCO 、RPAT
流行音樂通路業者	實體通路業者/虛擬通路業者
流行音樂相關傳媒業者	廣播業/電視業

表 5 流行音樂產業企業家數

單位：家；%

產業範疇	97年(家)	98年(家)	99年(家)	100年(家)	101年(家)	年成長率(%)	年均成長率(%)
KTV（伴唱帶）業者	3,402	3,248	3,127	3,126	2,925	-6.43%	-3.68%
流行音樂有聲出版事業業者	480	478	487	487	488	0.21%	0.42%
流行音樂通路業者	463	435	416	401	369	-7.98%	-5.50%
音樂展演產業業者	1,198	1,243	1,435	1,601	1,757	9.74%	10.13%
音樂教育培育產業業者	5	10	17	21	22	4.76%	49.57%
總計	5,548	5,414	5,482	5,636	5,561	-1.33%	0.08%

流行音樂產業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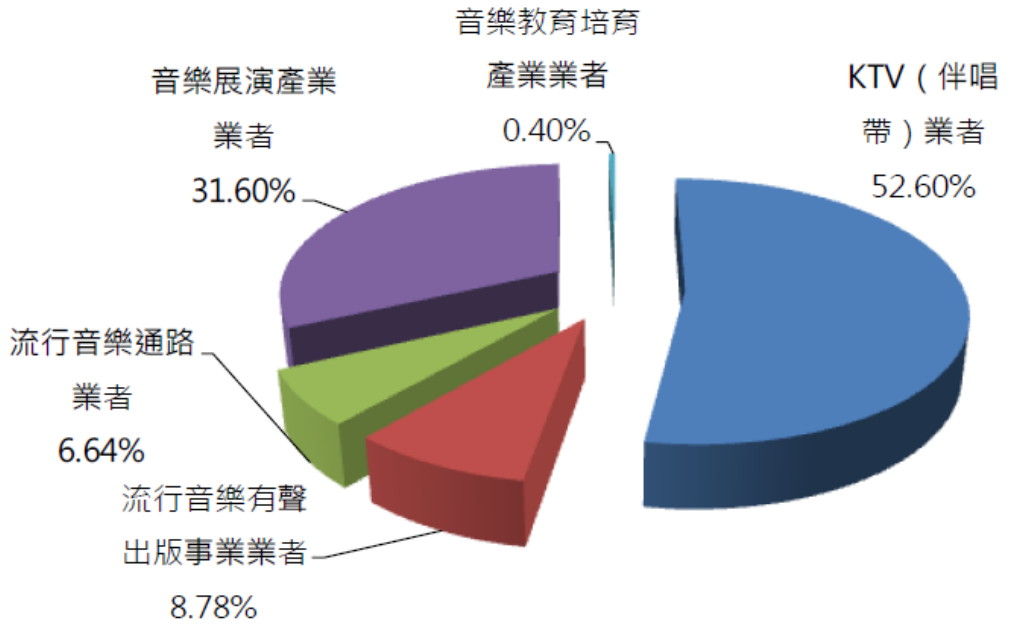


圖 2　101 年流行音樂產業企業家數

註：101 年流行音樂企業家數為 5,561 家

表 7 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

單位：億元；%

產業範疇	97 年 (億元)	98 年 (億元)	99 年 (億元)	100 年 (億元)	101 年 (億元)	年成長率 (%)	年均成長率 (%)
KTV（伴唱帶）業者	191.14	180.01	176.30	188.28	180.98	-3.88%	-1.24%
流行音樂有聲出版事業	45.98	46.33	47.27	52.33	53.15	1.57%	3.77%
流行音樂通路業者	22.09	2.43	21.33	19.97	17.05	-14.64%	166.77%
音樂展演產業	78.46	80.36	88.61	96.52	111.10	15.11%	9.18%
音樂教育培育產業	.04	.05	.34	.52	.54	5.41%	152.60%
總計	337.71	309.18	333.86	357.61	362.82	1.46%	2.03%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中心營業稅資料，本研究整理

流行音樂產值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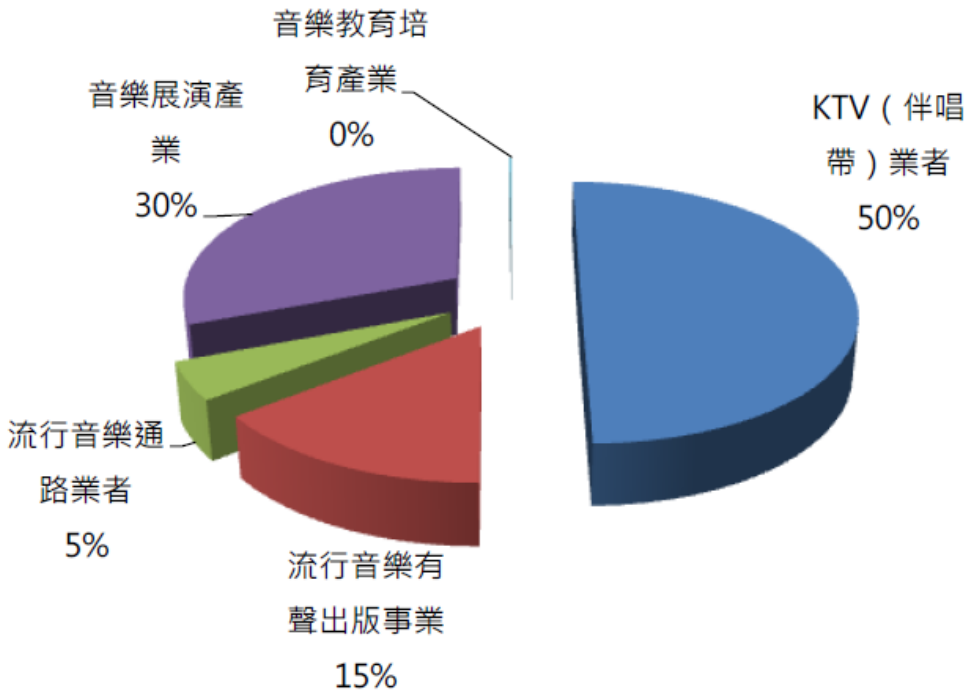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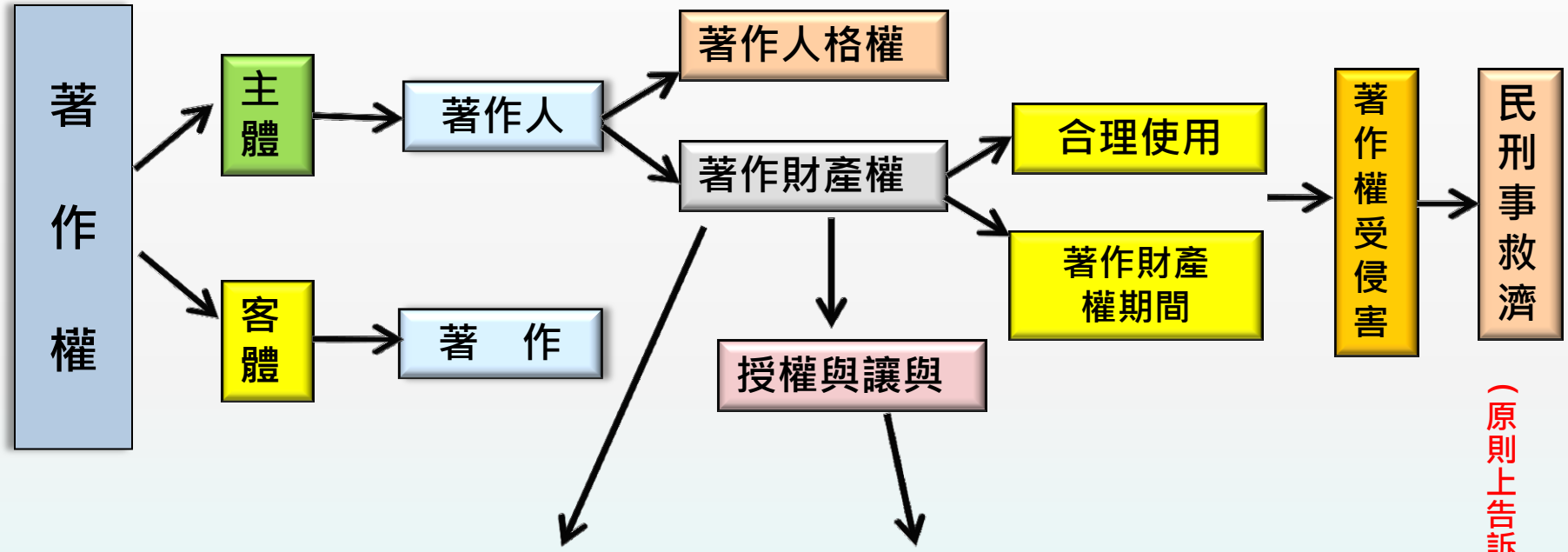
圖 4　101 年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

註：101 年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 362.82 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中心營業稅資料，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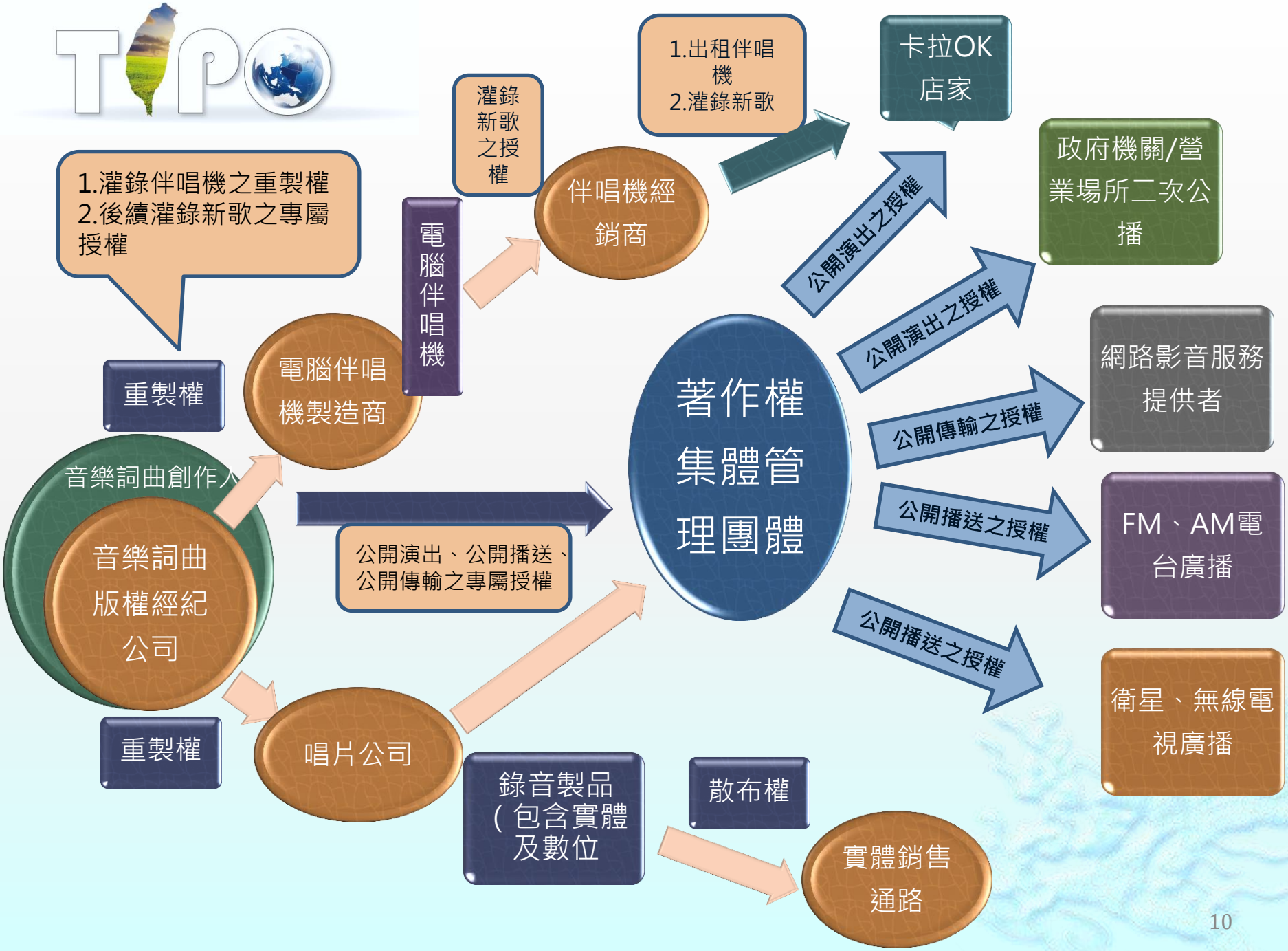
流行音樂產業所涉及的著作權法律關係

著作權法簡圖



- 有形利用著作：
  重製、公開展示、出租、改作、編輯、 散布
- 無形利用著作：
  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

- 三種授權方式：
  - 權利人自己行使
  - 委託他人(經紀人)
  - 著作權集管團體管理


1.灌錄伴唱機之重製權
2.後續灌錄新歌之專屬授權
重製權
音樂詞曲創作人
音樂詞曲版權經紀公司
重製權
電腦伴唱機製造商
電腦伴唱機
灌錄新歌之授權
伴唱機經銷商
1.出租伴唱機
2.灌錄新歌
卡拉OK店家
公開演出之授權
政府機關/營業場所二次公播
公開演出之授權
網路影音服務提供者
公開傳輸之授權
公開播送之授權
FM、AM電台廣播
公開播送之授權
衛星、無線電視廣播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專屬授權
唱片公司
錄音製品(包含實體及數位
散布權
實體銷售通路

流行音樂產業所涉及之著作種類

	音樂著作	錄音著作	視聽著作
重製	⓪	⓪	⓪
散布	⓪	⓪	⓪
出租	⓪	⓪	⓪
公開播送	⓪	⓪	⓪
公開演出	⓪	報酬請求權	×
公開傳輸	⓪	⓪	⓪
公開上映	×	×	Ⓞ

流行音樂產業所涉及之著作財產權無形利用行為

電視節目之公開播送-§3第1項第7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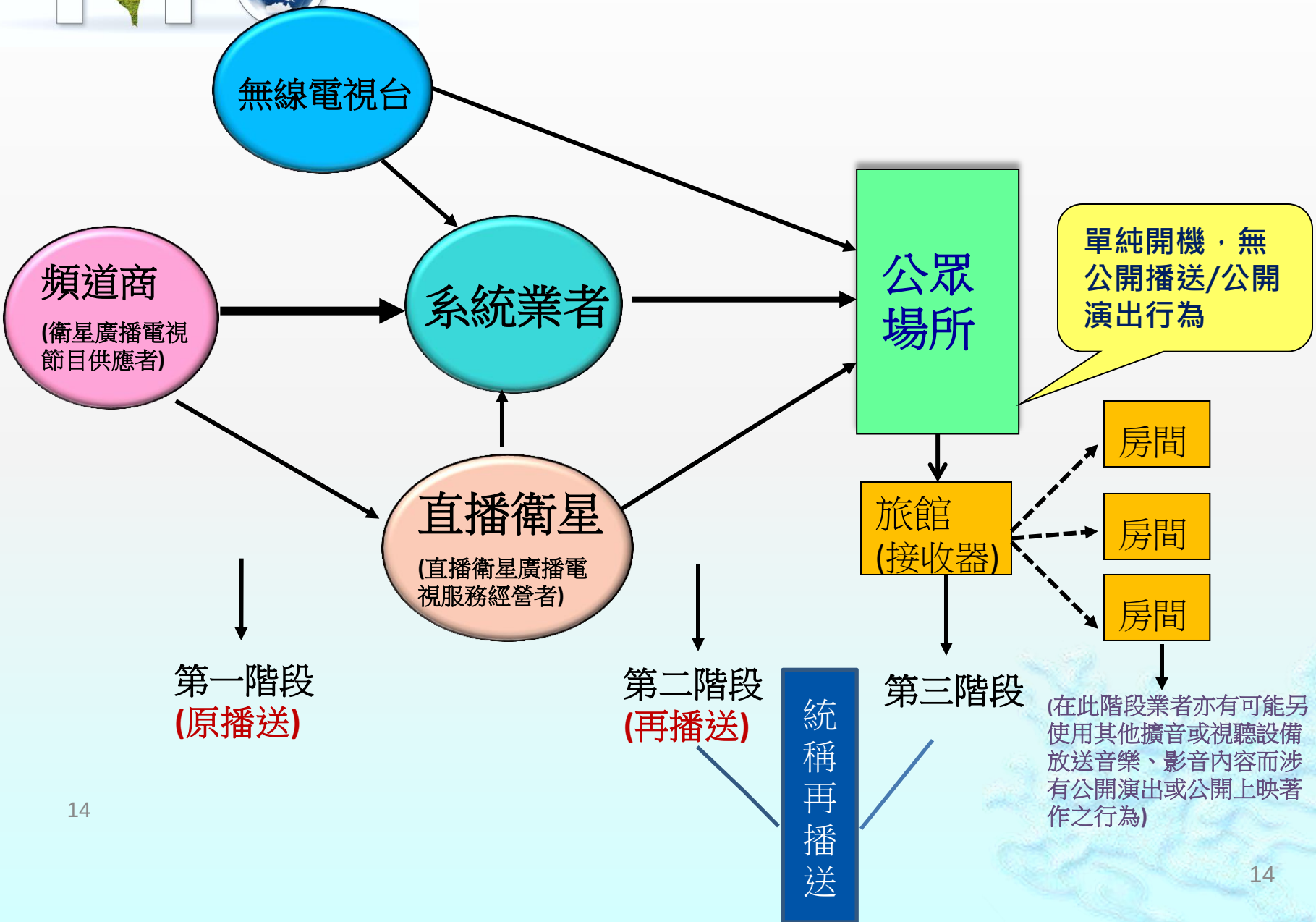
定義

- 營業場所業者於接收有線電視節目後，再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有線電視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屬「公開播送」之行為。

實例

- 旅館接收電視節目後，再將電視台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傳送到各客房。(利用分線器將單一訊號轉接至多條有線訊號傳送至各房間)

電視節目公開播送關聯圖



14

下列情形，亦涉及公開播送（再播送）

- 本局電子郵件9911023C：
  - 家電賣場利用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有線電視機上盒，透過分接器將訊號分送至多台電視，並於營業時間以電視牆全天候播放電視節目，涉及再播送(二次公播)他人著作之行為。
- 本局智著字第09900087380號函：
  - 套房出租業者係在某一定點接收訊號後，再以拉線方式將所接收的原播送內容訊號傳送到各房間內的收視設備，則套房出租業者可能涉及再播送他人著作之行為
- 本局智著字第09700074900號函
  - 業者(如遊覽車、旅館業)在公共場所將電視台傳送之節目訊號接收後，再藉由線攬系統將電視台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另行傳送予公眾，亦屬本法所定之公開播送行為，一般稱為二次播送或再播送。

網路同步播送究屬「公開播送」抑或「公開傳輸」？
--以中華電信MOD服務為例

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比較（1）

- 公開播送（第3條第1項第7款）
  - 原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例如：無線電視台將節目播送至全台各地的行為
  - 再播送：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例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轉播送行為。

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之比較（2）

- 公開傳輸（第3條第1項第10款）
  - 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中華電信MOD服務特性

- 電視頻道節目轉播：
  - 特徵：
    1. 只能單向收視節目內容
    2. 無法改變節目排程
    3. 無法由用戶自行選定時間或地點接收節目內容
    4. 屬於封閉式網路型態(Intranet)
    5. 各項特徵與有線電視頻道之服務相同
- 隨選視訊服務：
  - 特徵：公眾可於選定之時間接收著作內容。

爭議問題

- 電視頻道節目轉播究屬「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起因於中華電信MOD於NCC主張其地位與有線系統台相同，惟衛星電視台拒絕授權。
- 隨選視訊服務：法律性質為「公開傳輸」無疑。

本局解釋

- 本局98年12月14日智著字第09800110140號函：
  - 係**在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內**，基於公眾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Protocol)技術之多媒體服務，並按照**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使公眾僅得在該受管控的範圍內為**單向、即時性**的接收，此種著作利用行為，係屬本法所稱以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公開播送」**行為。
  - 如係提供之隨選視訊服務(VOD)部分，因所提供者係互動式之多媒體服務，使公眾得於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之行為，應屬公開傳輸行為。
  - 非在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同步播送，仍屬「公開傳輸」

網路平台服務業者所推出之VOD多媒體服務平台之音樂授權疑義

中華電信MOD多媒體服務平台之授權疑義

- 中華電信MOD自行提供影音內容：
  - 為「重製」、「公開傳輸」之直接行為人
  - 中華電信應自行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 由第三人（內容提供者）所提供之情形：
  - 該內容提供者為「重製」、「公開傳輸」之直接行為人—由內容提供者向著作權人取得授權。
  - 中華電信僅單純、中立之平台
    - 對內容並無決定之權

音樂之公開演出-§3第1項第9款

定義

- 營業場所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或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實例

- 營業場所聘請表演團體現場演奏或演唱音樂。
- 營業場所業者於旅館之大廳、走廊或餐廳以音響、收音機播放音樂CD。
- 營業場所業者因為源頭播送效果無法及於整個場所，以拉線加裝喇叭器等方式擴大播送效果，使整個服務場所都能聽到廣播電台播送之音樂

營業場所常見著作利用型態

營業場所	常見行為	涉及之著作財產權行為
電腦伴唱機	提供消費者演唱行為	*音樂、錄音、視聽（MV）著作之重製 *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小吃店	播放CD、廣播、電視節目供客人欣賞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旅館(房間)	播放CD、廣播、電視節目供客人欣賞	*音樂、錄音、視聽著作之公開播送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遊覽車	播放CD、DVD、廣播節目、卡拉OK伴唱機	*音樂、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 *視聽著作之公開上映

政府單位辦理公益性活動而受有企業廠商贊助，是否應取得授權？

- 利用人可否主張著作權法第55條合理使用？
  - 非以營利為目的
  -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
  - 未對表演人支付使用報酬
- 本局103年1月7日智著字第10316000310號函：
  - 所謂「非以營利為目的」，**應以活動主辦單位之目為斷**，縱受有企業贊助，並不因此而使該原為「非營利之目的」之活動轉為「營利目的」之活動
  - 企業贊助者縱因此而獲得無形之經濟利益或提供企業形象，僅係因該「非營利目的」之活動**所附帶之衍生效果**而已，並不會變動主辦單位為政府機關所主辦公益性活動之目的。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演唱

電腦伴唱機/卡拉OK製造商或持有人原廠灌錄或將記憶卡、光碟內之新增歌曲灌錄至電腦伴唱機內

→ 涉及重製權

營業場所業者以電腦伴唱機播放著作，供消費者演唱之行為

→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權

→ 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權

→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電腦伴唱機/卡拉OK製造商或持有人將歌曲灌錄至電腦伴唱機內-涉及重製權

詞與曲之音樂著作

原聲部分之錄音著作

影像（含聲音）之視聽著作

流行音樂產業如何有效行使其著作權？

著作財產權行使

著作權人自己行使

- 例如自行與利用人洽談授權

委託代理人行使

- 例如一般的經紀人(公司)(agency-type)

交由集體管理組織行使

- 權利交與他人行使，著作權人需承擔交付管理之風險。

小結

- 權利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有不同的利益考量，個別、代理或集體管理方式均有其存在的價值。
- 有些國家的著作權政策中，為確保集體管理組織的地位，發揮該類組織的經濟、社會及文化功能，會採取特別措施規定某些權利必須交由集體管理組織管理

著作權授權的基本概念

- 著作權法第37條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在網際網路，數位授權之地區是「全球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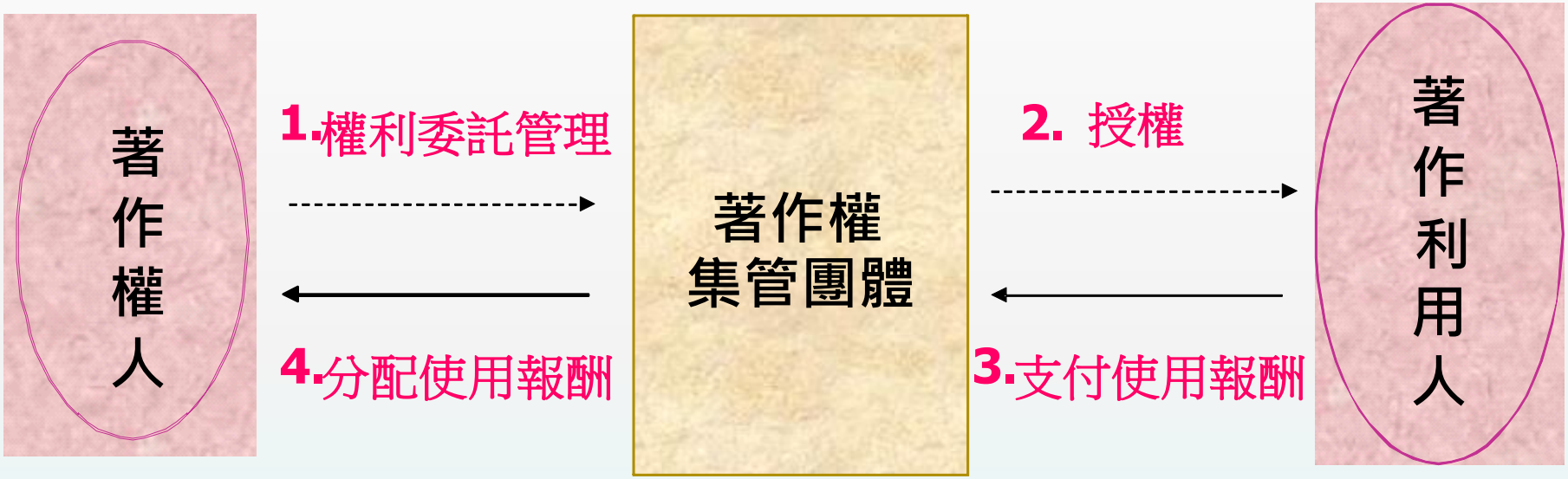
著作權授權的種類

- 非專屬授權與專屬授權（著作權法第37條）
  - 非專屬授權：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禁止授權第三人。**
  - 專屬授權　：
    - 獨占之許諾，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 概括授權與個別授權（集管條例第3條第3、4款）
  - 概括授權：管理範圍內所有著作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
    - 大量利用著作、無法事先確定要利用哪些著作的情形
    - 〈例〉電台、電視台24小時播放音樂
  - 個別授權：特定著作的授權
    - 利用前得確定要利用哪些特定的著作
    - 〈例〉單場次演出之音樂會、演唱會

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獨家授權？

- IP法院9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
  -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利用，有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之分：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得授權多人，不受限制；**專屬授權，則係獨占之許諾，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再就同一內容更 授權第三人**（最高法院8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參照）。
  - **至獨家授權，則非專屬授權，僅係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他人後，同時負有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之義務，並未排除著作財產權人自行行使權利**，核與專屬授權係指著作財產權人於授權範圍內不僅不得再行授權第三人，其亦不得自行行使權利有別（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7616號刑事判決參照）。

著作權集管團體之功能



- 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設立
- 藉由該團體之健全運作，讓利用人方便取得授權，落實著作權益保護，並達到文化傳播之目的。

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現況

	團體名稱	英文簡稱	標誌	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種類	
1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2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3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99.12.24許可併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AMCO）	ARCO		視聽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為公開演出目的之必要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及為公開傳輸之必要重製權
5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現有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

2013.11

	團體名稱	管理總數	會員數	知名會員	備註
音樂	MCAT	35,197首	257	沈文程,簡上仁	
	MÜST *	66,761首	1093	王力宏,伍佰	CISAC會員
	TMCS	36,387首	111	董家銘	
錄音	RPAT	約45,000首	52	本土唱片公司	
	ARCO (併入AMCO) **	961(label)	42	華納,環球,EMI(兩類會員大多相同)	IFPI相關
視聽		687(label)	29		

* MÜST為CISAC會員管理海外129國/地區之音樂作品，所管理之華語歌曲約為185,000首，並與香港CASH及中國大陸MCSC共用資料庫、全球代管歌曲計為1700萬首左右。

** ARCO所管理之視聽著作係音樂性之MV。

目前集管團體洽商授權之對象

- 主要利用人
  - 電視台，廣播電台
  - KTV、電腦伴唱機之利用人
  - 旅館、餐廳、醫院、百貨公司、賣場、美容院、理髮廳、便利商店、連鎖店、小店家.....等公眾場所
  - 船舶、航空器、鐵路、捷運、公車、客運、遊覽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提供網路音樂下載、網路廣播、手機鈴聲下載之業者

使用報酬的訂定與審議

集管團體賦有訂定使用報酬之義

- 須公告滿30日，始生效力。
- 須提供「年金制」與「單曲計費制」供利用人選擇。
- 利用人得以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未訂定前，利用人免除刑事責任

利用人有異議時，得向TIPO申請審議

- 其他相同情形的利用人，亦得申請參加
- TIPO為費率審議時，依法須諮詢著審會

TIPO的費率審議決定

- 三年內，利用人、集管團體均不得變更或再申請審議
- 重大情事變更除外
- 集管訂定之費率，有違反法律，或無法律上依據者，得禁止其實施。

接受政府委辦活動，是否一律將著作權移轉予政府單位？

經濟部98年5月8日經授智字第09820030590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時（例如特定活動中之表演），對該著作並無後續利用之需求或規劃，卻一律要求廠商需移轉著作財產權予該機關
  - 影響著作人權益
  - 降低參與投標意願
  - 阻礙文創發展
- 本局建議各機關：
  - 公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並無要求各機關必須約定取得著作權。
  - 應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之需求而定
  - 如性質許可，可採授權方式，兼顧公務需求及民間業關自行為後續利用之機會、並可降低採購成本。

大陸市場對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兩岸著作權制度

保護客體之比較

大陸	台灣
著作權：文字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 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廣播電台、廣播機構對其播放節目之權利；版式設計	著作權：語文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表演著作。

台灣─表演、錄音著作仍以著作加以保護；未保護廣播機構。

大陸─表演、錄音錄像、廣播不視為著作，以與著作權有關的權益加以規範（學者稱為鄰接權）。

保護期間、權利內容

規範內容	大陸	台灣
保護期間	ㄧ自然人：作者終身加死亡後50年 ㄧ法人：首次發表後50年	－自然人：著作人終身加死亡後50年 －法人：公開發表後50年
權利內容	人身權ㄧ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 財產權ㄧ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	著作人格權ㄧ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 著作財產權ㄧ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展示權、出租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

兩岸著作權保護之權利大致相同，但各權利歸類、定義會有不同，須進一步探究，例如:網路上傳輸之保護內容。

補充說明：灌錄含影像之歌曲→涉及音樂、錄音、視聽著作之重製。

著作權登記制度

台灣→已刪除著作登記制

大陸→著作自願登記制

- 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辦理。
- 具有公示、初步證據的效力。

司法實務及執法之比較

台灣→採司法保護

- 侵害著作權之行為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 各類著作權爭議案件**多以提起刑事救濟為手段**。

大陸→採司法保護、行政執法雙軌制

- **民事救濟是司法救濟中適用最基本、最普遍的手段。**
- 1985年至2008年大陸各級法院受理著作權民事案件42,072件，2009年更達到15,302件 (資料來源:王自強、2010年兩岸版權論壇發言提綱)
- **行政執法是大陸著作權保護的特殊救濟制度**，不同於台灣及其他國家，有別於司法保護的不告不理原則，**行政管理部門具有主動性**。
- 就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害著作權案件**設有刑事門檻**(刑法217條─營利、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有其他嚴重情節)。
- 刑事門檻─違法所得數額在**三萬元以上**、未經許可**複製數量500張(份)以上**。

兩岸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

集體管理制度之比較

大陸		台灣
集管團體數目	單一/壟斷性團體	多元團體
收費方式	兩個以上集管組織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費，**可以**事先協商確定由其中一個集管組織統一收取，再協商分配。 ※MCSC與CAVAC合作收取卡拉OK費用	各依團體訂立之費率向利用人收費 ※智慧局已於99年10月19日，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指定MCAT、MUST及TMCS等3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向利用人收費，但被指定團體尚未完成。
收費內容	分成兩部分： 1.自願授權制之使用報酬 2.法定授權制之使用報酬	自願授權之使用報酬
費率訂定	★收費標準由集管組織訂定，國務院著作權管理部門公告。 ★現制無爭端解決制度。 ※草案規定由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組織專家委員會進行裁定	★收費標準由集管團體訂定並公告，公告滿30日後得實施(備查制)。 ★利用人如有異議得向智慧局申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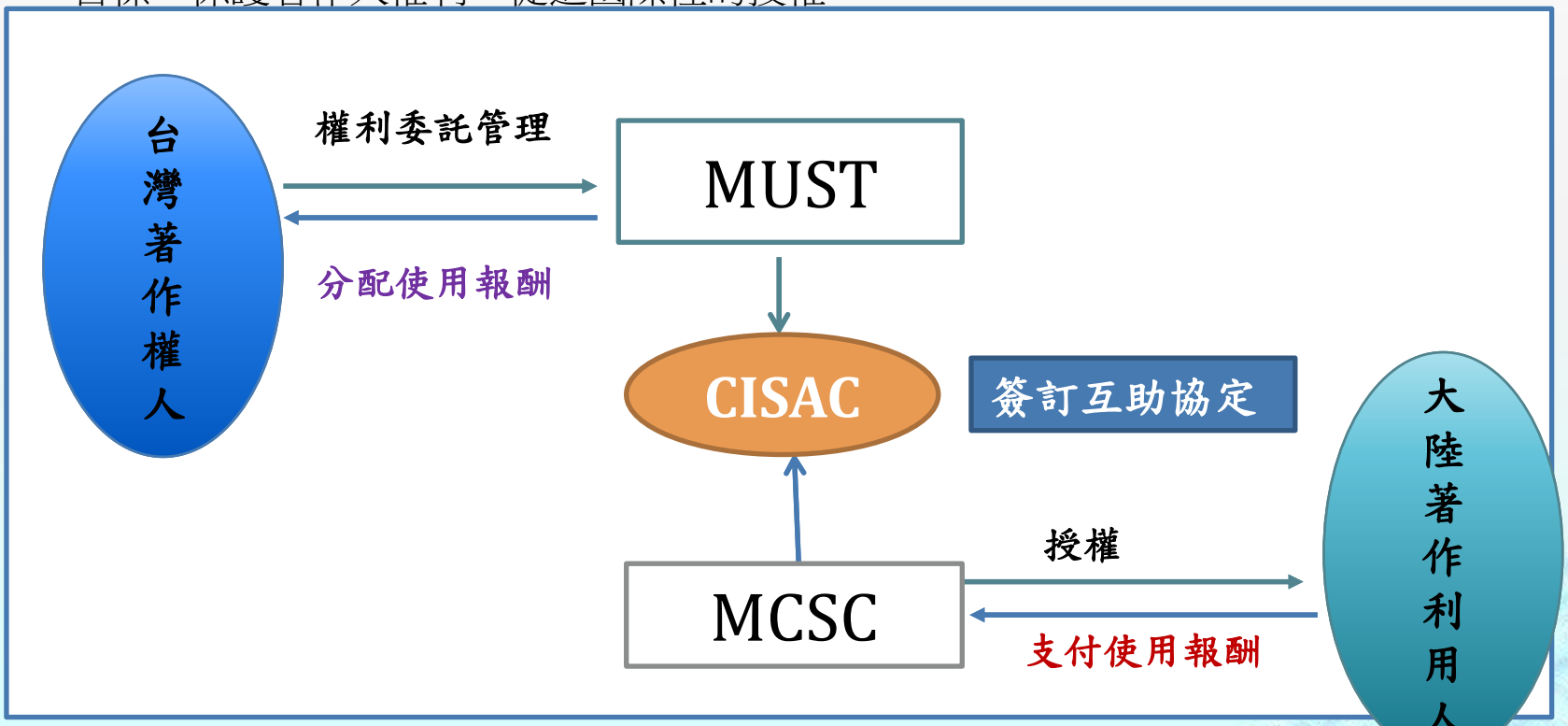
大陸集管團體現況

	團體名稱	英文簡稱	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種類		成立日期
1	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音著協)	MCSC	音樂	表演權、複製權、發行權、廣播權及信息網絡傳播權、機械複製	1992.12.17
2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音集協)	CAVCA	音像	表演權、MV放映權、廣播權、出租權、訊息網絡傳播權、複製、發行權	2008.5.28
3	中國文字著作權協會(文著協)	CFCA	文字	廣播權、匯編權、機械表演或現場表演、訊息網絡傳播權、法定許可報酬權	2008.10.24
4	中國攝影著作權協會(攝著協)	ICSC	攝影	複製權、發行權、展覽權、放映權、廣播權、訊息網絡傳播權	2008.11.21
5	中國電影著作權協會(影著協)	CFCA	電影	廣播權、訊息網絡傳播權、放映權、複製權、出租權等著作財產權。	2010.4.16

兩岸音樂集管團體交流機制

CISAC(國際藝創家聯會)

- 集體管理之國際性組織。
- 1926年成立，迄今會員有231個團體(遍布121個國家)，管理涵蓋音樂、戲劇、文學、視聽、攝影、美術等類別著作。我國的MUST與大陸的MCSC均為CISAC會員。
- 目標：保護著作人權利、促進國際性的授權。



※MCAT、TMCS非CISAC會員，各自向MCSC協商收費。

台灣權利人在大陸面臨之問題

大陸網站充斥侵害台灣影視節目、流行音樂之侵權資料

- 台灣權利人可透過「通知/取下」之方式，請大陸ISP取下侵權資料
- 如經通知後，仍未取下，可檢具權利證明、侵權事實、已通知之事實，逕向大陸行政裁處單位投訴。

臺灣權利人收取權利金困難，分配比率極低

- 目前臺灣MUST因與大陸MCSC同屬CISAC會員，故能自MCSC獲得大陸權利金之分配。
- 大陸權利金會扣除多項必要費用，權利人所能分配之比例不及五成。例:卡拉OK權利金CAVCA僅分配46%予權利人。
- 陸方要求臺灣集管團體需加入CISAC後，方能參與分配陸方之權利金。

私權爭執（契約爭議）仍需法院個案審認

- 大陸著作權與我國同屬私權，於發生爭議時(契約爭執或權利金分配事宜)，需由大陸法院個案審認。
- 臺灣人需親至當地或委由代理人處理涉訟事宜，較為不便。

台灣權利人如何處理大陸網路侵權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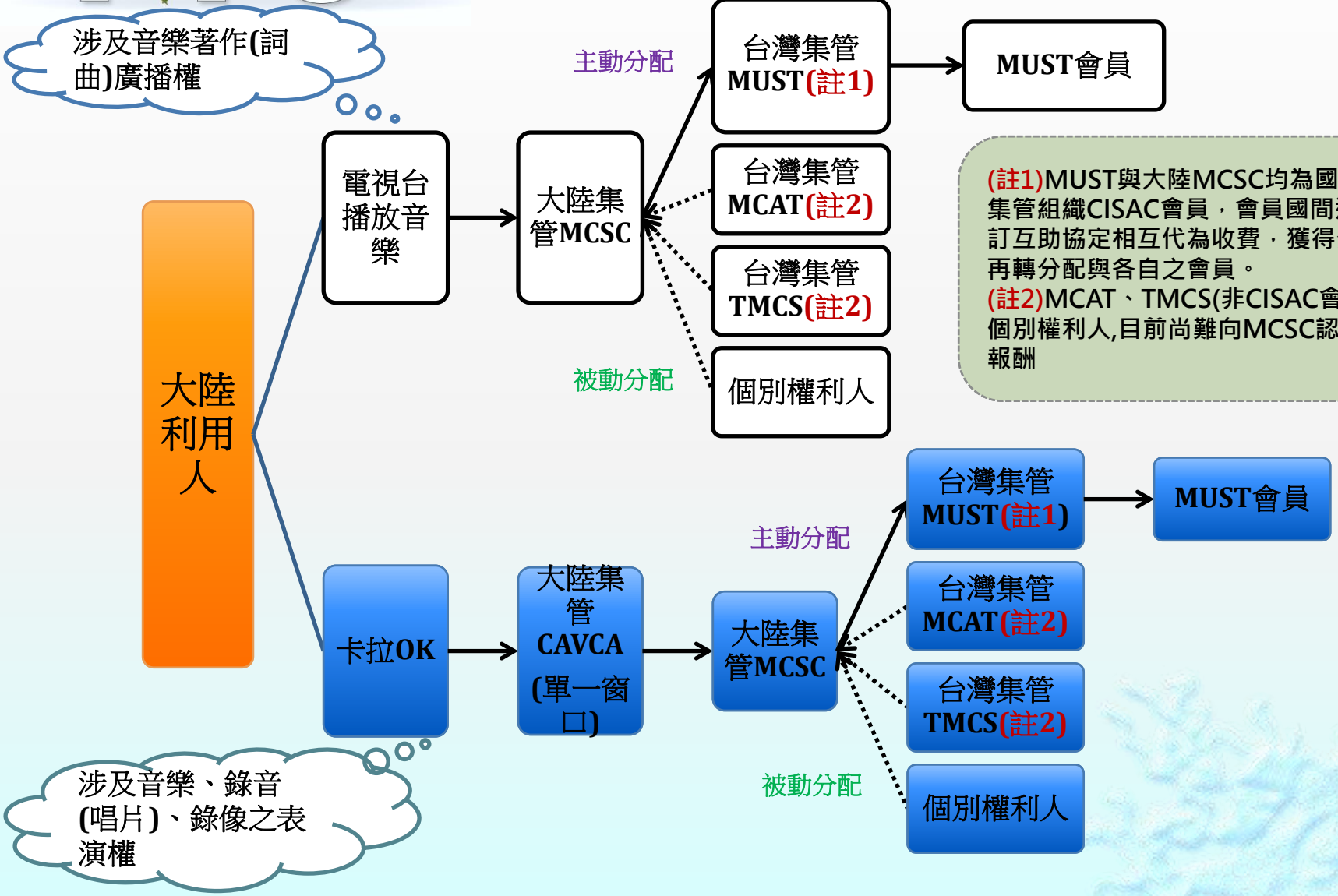
重大網路侵權（已涉及公共利益）--大陸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

- 此等重大侵權行為，已涉及公共利益，亦可藉由TIPO與大陸國版局依據兩岸IP協議之協處機制予以反應。
- 惟是否涉及「公共利益」，須依具體情形判斷。

一般網路侵權

- 可逕向大陸ISP採取「通知/取下」之方式—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第14條
- 如大陸ISP不予理會，可檢送權利證明、侵權事實及已通知事實等相關資料，逕向陸方行政管理部門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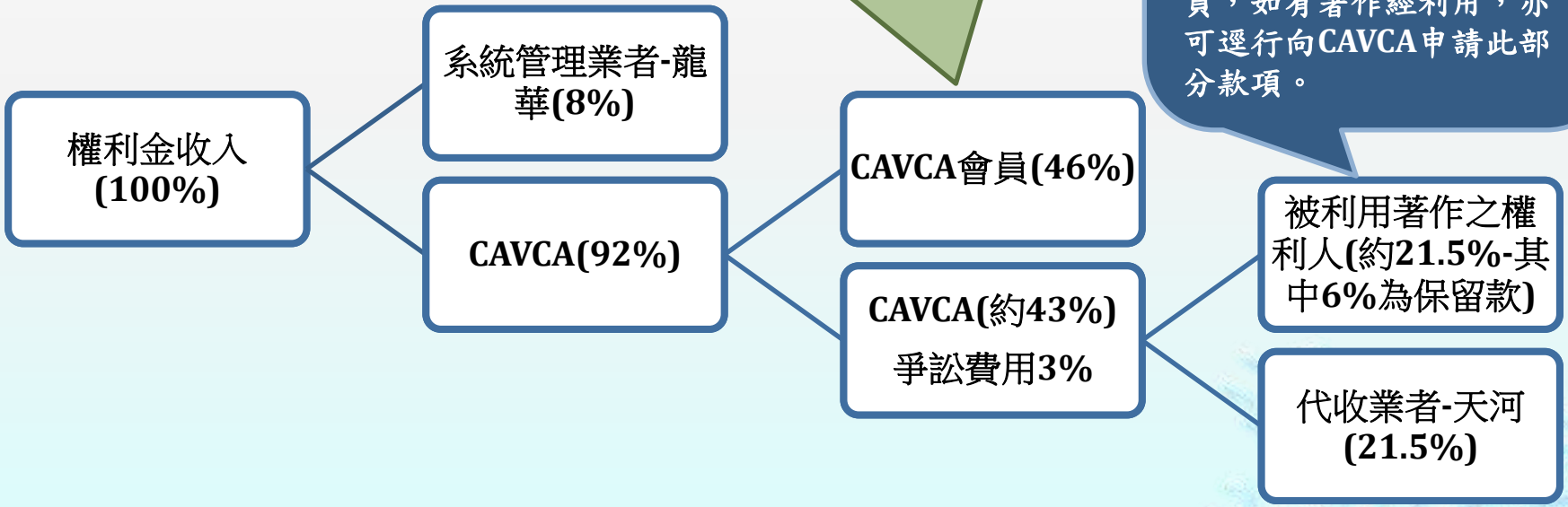
大陸集管團體分配給我國權利人之使用報酬模式



大陸CAVCA(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統一收取卡拉OK權利金之分配流程

臺灣權利人分配款來源之一：
台灣唱片公司可選擇直接加入CAVCA，成為其會員，直接獲得使用報酬之分配；大陸MCSC亦為CAVCA會員，因此其以會員身分獲得分配後，再將屬於台灣MUST會員之報酬透過MUST分配予台灣之權利人。

臺灣權利人分配款來源之二：
CAVCA將權利金收入之6%預留為保留款，供未知之權利人申請。台灣權利人如未加入CAVCA成為其會員，如有著作經利用，亦可逕行向CAVCA申請此部分款項。



結語

- 著作權觀念日益普及，利用他人耗費心血結晶之創作，需先取得授權或同意後再予利用，方能無後顧之憂。
- 兩岸交流日益熱絡，臺灣權利人如何有效參與分配大陸利用臺灣著作所收取之權利金，仍有待未來與陸方的積極溝通與協調。

報告完畢